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市发改[2023]365 号

关于黄庆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黄庆维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铁路项目建设协调科一级
科员；

何丽珊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一级科员。

